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37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宗翰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元沒收。

事　實

蔡宗翰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知道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使用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以預見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金融帳戶，將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，並足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及來源，仍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4時37分前不詳時間，將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戶【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凱基帳戶】提款卡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信箱，任由不詳之人取走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。不詳之人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，於113年9月23日14時向戴冠篁佯稱：購買遊戲帳號，交易平臺帳戶遭凍結云云，致戴冠篁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23日14時37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元至凱基帳戶，立刻被不詳之人提領（剩餘1元），由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所得，因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及來源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蔡宗翰於準備程序、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4頁、第18頁），與告訴人戴冠篁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（桃檢偵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，並有對話記錄、匯款證明、凱基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（桃檢偵卷第31頁至第36頁、第49頁），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，應屬可信。因此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法條：

1. 被告未實際參與施用詐術或洗錢的行為，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」及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」。
2. 被告將凱基帳戶提款卡、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（單一幫助行為）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（異種想像競合）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（二）刑罰減輕事由：

被告以幫助的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行為危害性相較於直接施行詐術、洗錢的行為人還輕，根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被告的處罰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1. 審酌被告對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應該有所認知，卻在欠缺具體信賴、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將名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，造成他人受到財產上損害，並造成國家追訴不法金流、查緝犯罪的困難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幸好被告最終坦承犯行（偵查否認），態度不算太差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。
2. 一併考量被告有偽造文書、詐欺前科，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，目前待業，與阿姨、朋友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告訴人的損害是2萬1元，沒有證據顯

示被告因此獲得報酬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果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，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。

三、沒收的說明：

（一）洗錢標的：

1. 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明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「經查獲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犯罪客體），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，才會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的字句。
2. 詐欺款項進入凱基帳戶前，餘額是85元，又凱基帳戶成為警示帳戶後，餘額則是86元（桃檢偵卷第36頁），兩者差額為1元，是不詳之人來不及提領的洗錢之財物，雖然未扣案，但是屬於已經被查獲的狀態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的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3. 其餘被告幫助不詳之人完成洗錢的犯罪客體（即不詳之人成功提領完畢的部分），已經由不詳之人取得，並未被查獲，無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（二）金融帳戶是金融機構基於民事契約，提供申請人存提款的服務，法院如果任意宣告沒收帳戶的話，意思就是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的提供，將造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的結果，這部分應該由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的授權，來處理帳戶的警示、限制及解除措施，因此檢察官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凱基帳戶（起訴書第2頁），並無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